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理科技實驗班轉出入輔導辦法

## 轉出

- (一) 申請轉出：高一下學期結束前，學生本人得考量其興趣、性向、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經家長同意後提出申請，並於下一學期轉出，相關申請時程以當學期公告為準。
- (二) 輔導轉出：學生學習成效不佳(未達下列學習標準)或品行及生活適應不良(經改過銷過後達 2 支警告以上)者，每學期經實驗教育發展委員會實驗教育推動小組及適應輔導小組審核同意後輔導轉出。
- (三) 特殊轉出：
  1. 學生有其餘特殊情況經家長同意後得提出申請，每學期經實驗教育發展委員會實驗教育推動小組及適應輔導小組審核同意後始得轉出。
  2. 學生若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因與實驗班課程計畫相左，經實驗教育發展委員會實驗教育推動小組及適應輔導小組決議後該學期輔導轉出。

## 轉入

- (一) 一般轉入：高一下學期結束前得依學生參與實驗教育之意願提出申請，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實驗教育推動小組及適應輔導小組討論當學年度之甄選辦法，審核同意後擇優遞補轉出學生餘額，並於下一學期轉入。相關申請時程以當學期公告為準，其餘時間不開放一般轉入。
- (二) 特殊轉入：學生得因特殊表現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事蹟證明、學習成果、成績單等資料，每學期經實驗教育發展委員會實驗教育推動小組及適應輔導小組審核同意後始得轉入。

## 學習標準

高一：

- (一) 改過銷過後未達 2 支警告。
- (二)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百分比達全年級前 50%。
- (三) 數理實驗班學科加權分數排名百分比達全年級前 10%

$$\text{數理實驗班學科加權分數} = (\text{數學} \times 5 + \text{英語文} \times 5 + \text{國語文} \times 3 + \text{物理} \times 1 + \text{化學} \times 1 + \text{生物} \times 1 + \text{地球科學} \times 1)$$

1.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以高一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及下學期兩次定期評量計算各科平均成績。
2. 物理、化學、生物、地科：以高一上學期（或下學期）前兩次定期評量計算各科平均成績。

高二、高三：

- (一) 改過銷過後未達 2 支警告。
- (二)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百分比達全年級前 50%。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語文實驗班轉出入輔導辦法

## 轉出

- (一) 申請轉出：高一下學期結束前，學生本人得考量其興趣、性向、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經家長同意後提出申請，並於下一學期轉出，相關申請時程以當學期公告為準。
- (二) 輔導轉出：學生學習成效不佳(未達下列學習標準)或品行及生活適應不良(經改過銷過後達2支警告以上)者，每學期經實驗教育發展委員會實驗教育推動小組及適應輔導小組審核同意後輔導轉出。
- (三) 特殊轉出：
  1. 學生有其餘特殊情況經家長同意後得提出申請，每學期經實驗教育發展委員會實驗教育推動小組及適應輔導小組審核同意後始得轉出。
  2. 學生若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因與實驗班課程計畫相左，經實驗教育發展委員會實驗教育推動小組及適應輔導小組決議後該學期輔導轉出。

## 轉入

- (一) 一般轉入：高一下學期結束前得依學生參與實驗教育之意願提出申請，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實驗教育推動小組及適應輔導小組討論當學年度之甄選辦法，審核同意後擇優遞補轉出學生餘額，並於下一學期轉入。相關申請時程以當學期公告為準，其餘時間不開放一般轉入。
- (二) 特殊轉入：學生得因特殊表現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事蹟證明、學習成果、成績單等資料，每學期經實驗教育發展委員會實驗教育推動小組及適應輔導小組審核同意後始得轉入。

## 學習標準

高一：

- (一) 改過銷過後未達2支警告。
- (二)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百分比達全年級前50%。
- (三) 語文實驗班學科加權分數排名百分比達全年級前15%

語文實驗班學科加權分數= (國語文×5+英語文×5+數學×4+歷史×2+地理×2+公民與社會×2)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以高一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及下學期兩次定期評量計算各科平均成績。

高二、高三：

- (一) 改過銷過後未達2支警告。
- (二)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百分比達全年級前50%。